

# 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7〕27号

---

## 北方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进一步明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和权利,形成一支学术水平高、具备良好学术道德和工作态度的导师队伍,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是指学校聘任的能独立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人员。指导教师同

时作为一种岗位，由学校按照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按需设岗、动态管理。

**第三条** 指导教师同一聘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跨一级学科兼任；因学科、专业（领域）发展需要兼任的，由本人申请、学科推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研究生院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确定。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研究生人数至多5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任的各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第二章 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与权利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熟悉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制度，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对研究生培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包括：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术（专业）实践、社会调研、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对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等签署意见；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实事求是地出具毕业鉴定意见等；对研究生的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情况签署意见。

2. 执行所属学院以及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点交付的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任务。包括：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参

与制订、修订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接受指派参与研究生开题、预答辩、答辩、学位论文的评审等活动；根据需要，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面试等相关工作。

3. 支持、指导研究生积极就业、创业。

4. 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统一安排，参与学科建设，进行招生宣传，及时更新网上导师信息等。

5.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定期向学科或专业学位点报告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

6. 指导教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单位）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出国、调离本单位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应及时与所属学科、学院联系，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调整指导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7. 指导教师培养过程中如与研究生发生学术或其它争议，指导教师应积极配合学院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协调解决；如争议无法调解，指导教师应协助办理后续转导师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指导教师享有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参与评优、获取补贴和报酬等学校规定的相关权利。

**第八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指导教师可向学院提出选聘与研究方向相关的指导教师 1 ~ 2 人组成指导小组。小组长为该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其余教师协助小组长开展研究生指导培养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有权对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研究生教育中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科学道德，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必修课或者反映学科前沿动态的选修课；在其所申报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点研究能力突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承担一定的科研课题，有足够的研究经费以满足研究生培养及完成学位论文等工作的需要；

3.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在退休时间前原则上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十一条** 校内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具有博士学位，且在退休时间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二项及以上者，可破格聘为指导教师：

1. 近3年内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2. 近3年内至少公开发表过2篇收录期刊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3. 近3年内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单位和个人前7名，二等奖单位和个人前5名，三等奖单位和个人前

3名；或者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单位和个人前3名，二等奖单位和个人前2名；

4.取得国家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在相应社会机构中有执业经验，或者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注：选取此项作为破格聘任条件的指导教师仅能指导专业学位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参照校内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其中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应对我校学科建设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来自于行（企）业、司法等实际工作部门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校外指导教师所从事的专业必须与所指导的研究生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认定指导教师资格的终审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生院设立学位办公室，负责指导教师聘任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点应根据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点发展规划，结合当年指导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订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调整计划。

**第十五条** 申请人须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

格审定表》，同时提交其他证明其符合指导教师任职条件的有效材料。

**第十六条** 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点应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学术审查，择优推荐，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研究生院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获得指导教师资格。批准的新增指导教师由研究生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即获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获得指导教师资格可以指导研究生，但每年度是否指导研究生以及指导研究生的人数应根据当年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招生数和以往指导研究生的情况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第十八条** 新调入学校且在原单位已具备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点指导资格的教师，原则上需重新提交指导教师资格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为我校正式指导教师。

## 第五章 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九条** 新聘任的指导教师需参加由学校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以提高指导研究生的水平。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实行三年聘期考核，作为北方工业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聘期考核的组成部分一并进行，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聘期考核结果由研究生院复核汇总，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本办法发布前聘任的副指导教师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考核，考核标准由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根据各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点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核结果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考核聘期内，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1. 工作人员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2. 违反指导教师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3. 连续 3 年非生源原因未指导研究生的；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 2 次由于抽检结论为问题论文，或因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初检超过一定比例且导致延期的；
5.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本次考核聘期内其学位论文有剽窃、抄袭等严重违背学术道德的不端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6. 指导教师本人有剽窃、抄袭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并查证属实，或者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指导教师，由校学位办公室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在退休前因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或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需要其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学院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可继续招收新一届研究生，但应保证研究生学习的完整性。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教师若对指导教师聘任或研究生指导方面的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通过学位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

申诉；也可向上一级教育机关进行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若干规定》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

2017年6月27日